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華頓字第108021820067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445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8584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8年1月16日中信顧字第1080050123號函辦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二項內容。未來若週末為銀行業補行上班日，而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時，該日為本基金非營業日。
- 二、本基金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二項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民國108年2月19日)起生效。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說明
<p><b>前言</b></p> <p>「<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p>	<p><b>前言</b></p> <p>「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1373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第一條</b></p> <p>三、經理公司：指<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u>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u>營業日。</p>	<p><b>第一條</b></p> <p>三、經理公司：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u>地之</u>銀行營業日。</p>	<p>同上。</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爰修正之。</p>